

DOI:10.16104/j.issn.1673-1883.2024.06.001

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主体性建构

王世涛, 陈玉华

摘要: 文化主体性是本土文化对现代化的自主适应, 是文化自信的根本依托。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主体性建构, 要自觉处理好其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关系。不同于以往着力于对中、西、马等文化要素本质的认识和吸收, 新时代我们更要着力于对新文化本体的培育和塑造; 不同于以往对中国传统文化多采取启蒙批判思维, 新时代更应采取实践生成思维; 不同于以往多强调现代与传统的区别, 新时代更应注重现代对传统的继承和发展; 不同于历史上以儒家为中心的旧道统, 建构新文化的本体, 要建立以唯物史观为基础并体现儒道思维的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新道统; 不同于以往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多采取选择性继承, 而新文化的主体性建构, 也要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予以整体性继承。

关键词: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中国式现代化; 文化主体性; 建构; 方法论

中图分类号: D61; G12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1883(2024)06-0001-10

收稿日期: 2024-10-01

基金项目: 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习近平的领导干部党性修养思想研究——从信念伦理和责任伦理的视角”(项目编号: 14CXJJ11), 山东省高校人文社科项目“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伦理视角研究——基于等距伦理和差序伦理的分析”(项目编号: J16YA27)。

作者简介: 王世涛(1975—), 男, 河南睢县人,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思想政治教育, E-mail: stwang2015@sina.com; 陈玉华(1973—), 女, 河南睢县人,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硕士, 研究方向: 中国近现代思想史、红色文化。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重点研究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问题, 并指出, 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 要求我们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担负文化使命、建设文化强国。我们要自觉增强文化自信, 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弘扬革命文化,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以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文化主体性是本土文化对现代化的自主适应, 也是文化自信的根本依托, 它关联着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根脉、血脉和魂脉。继承和吸收在轴心时代及其延长线上渐趋生成中华优秀

传统文化,无疑是建构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主体性的逻辑起点。现就我们应如何吸收和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自觉建构中华新文化的主体性,拟从方法论层面做出深入探讨,以求教于学界同仁。

一、新时代文化建设,要实现从要素认识论到本体塑造论的转变

以往我们主要从对中、西、马等文化要素的本质认识出发以进行中国新文化建设,无疑有其历史合理性,但由于忽视从本体论的角度来进行新文化建设,以致新文化的主体性不彰。众所周知,由于早期中国现代化曾遭遇太多的阻力、艰难和挫折,五四以来中国先进知识阶层将之归因于传统文化的保守和落后,以致绝大多数人认为,未来新文化不可在对旧文化的推陈出新中产生,如果不是全盘西化的话,就必将是对其的先破后立中形成。于是,以张申府、张岱年等信奉马克思主义的知识分子提出了新文化产生的“综合创新说”。该说认为,中国新文化的构建,中国传统文化、西方文化、马克思主义文化三者不会作为一个整体而被吸纳,而是作为一个个“要素”参与到新文化建设中去。该说的合理性毋庸置疑,但也会给人带来这样一种印象,新文化将是由中、西、马等文化要素所构成的“拼盘”,以致各文化要素在新文化中的分量、地位和作用也未能显示出来。这会使建设中的新文化主体性不足,不仅难以增强中华文化自信,而且还会内在影响着我国道德建设以及道德教育的效果。尽管后来我们也认识到文化建设这一缺憾和不足,可仍局限于主要从要素认识论而非本体塑造论的角度去看待问题,以致对中华新文化建设之逻辑理路的认识一时难有突破。尤其是表现在对中国传统文化的认识方面,认为其本质上是属前现代的东西,即使有部分会被选择性地继承和吸收进新文化中去,但也不会有太多、对新文化的形成也影响不大。这样一来,传统文化不被看重,其在新文化建设中的地位不明、作用不彰,导致我们在新文化主体性建构问题上,一直难有大的进展或突破。

当今,我们要通过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求我们能从中国传统文化中找到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主体性建构的血脉和灵感。这使我们认识到单纯从要素认识论的角度对待和处理中国传统文化的局限性,更需要我们从本体塑造论的角度去看待和处理中国传统文化的现实必要性。中华文化的多元一体及其所体现的天人合一的哲学思想,使我们认识到中华文化与强调多元、差异以及体现主客二分的西方文化存在根本的不同,中华文化现代化固然需要融入西方文化、马克思主义等新内容,但其本属基因和血脉的东西则是须要保留的,否则就难以体现出中华新文化之民族特色。大家知道,早期洋务派在新文化建设问题上曾提出过“中体西用论”,尽管被以张申府以及早期张岱年所提出的“综合创新论”所超越,但后来张岱年的“综合创新论”,为突出各文化要素之地位和作用,又在方克立那里进一步发展为“马魂中体西用”论^[1]。这样一来,百年来中国新文化建设经历了一个否定之否定发展过程。为何“体用”思维再现?我们认为原因有二:一则是进入新千年以来建构新文化之主体性的现实需要使然,二则是中华民族思维的特征和特色使然,“体用”思维虽在近代屡受冲击,但其仍具顽强的生命力。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体用观”与“道器观”是相通的。新文化的主体性建构,不能不首先重视“体”或“道”的本体层面的建构,否则就无法体现新文化的民族思维特征和特色。当前,新文化建设所强调的所谓“明体达用”之“明体”,就是要将马克思主义的“魂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脉”结合起来,以建构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主体性。同样,我们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也是以融贯“体”或“道”等本体论层面东西为基础和前提的。没有这种“体”或“道”层面的东西,我

们所要建设的新文化就构不成体系、塑不成主体、形不成特色,以致真正的文化自信也就无从谈起。

也许有人会问,这种属于“体”或“道”层面的东西到底是什么呢?在我们看来,它是中国传统文化之“天人合一”的思想,这一思想既体现为人与自然的关系方面,注重人与自然的关系和谐和坚持生命至上的原则,又体现为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方面,注重人与人关系的和谐以及以民为本的社会治理思想,还体现为人的心与身、理与欲的关系层面,这种身心、理欲的协调和平衡以及坚持人的幸福导向的原则。现代社会如果背离这一思想,就无法实现社会的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可以说,从总体而言,中国传统文化与马克思主义是相通的。因此,无论是我们提出将马克思主义的“魂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脉”相结合,还是我们新时代自觉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都需要我们诉诸新文化的主体性建构,尤其是需要我们从本体塑造论层面处理好中国新文化的主体性建构与其民族文化传统中的“体”或“道”等本体论层面的东西之间的关系问题。这要求我们须突破以往主要从要素认识论层面来看待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继承问题之局限和不足,要着力使其上升到本体塑造论层面,以找到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主体性建构之民族基因和民族血脉的东西。

二、新时代文化建设,要实现从启蒙批判思维到实践生成思维的转变

以往我们主要从要素认识论看待和处理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缺陷和不足,在于我们所持的启蒙批判思维的局限。这种启蒙批判思维只是从理性思维、个体认知和抽象思维看待和处理新文化的主体性建构与其传统文化的关系,而相对缺乏从中华民族共同性的情感、伦理、道德、信仰等的一贯性以及从新的文化家园之民族特征的生成性打造来看待和处理新文化的主体性建构与其传统文化的关系。民族文化中的情感、伦理、道德、信仰等因素,对于新文化的主体性建构,具有不可或缺的意义和价值。

首先,启蒙批判思维是一种理性思维,理性思维过度凸显工具性、注重功利性的固有缺陷,使其必然走向其对立面。大家知道,罗马文化的过度实用性和功利性最终走向中世纪基督教文化的非理性信仰,近代以来西方文化不断凸显的工具理性,使其必然趋向价值理性和人文理性。现代社会的事实与价值、科学与人文分裂的现状,最终为克服这种分裂,又使文化保守主义或者后现代主义成为新的发展要求和发展趋势。与西方文化所体现的理性与非理性的分裂不同,中国传统文化之天人合一的思维方式,使其所体现的理性(实用理性)的一面与其非理性的性情情感处在一种和谐的统一之中。中华文化的主流一向注重“合情合理”“情理合一”,千万不能“得理不饶人”,做事儿掌握分寸,中国法制文化注重“无讼”,“无讼”不是不讲“理”,而是讲不违背“情”的“理”。如果说中国传统文化是以“情”为主导,即作为儒家道德的基础和核心的东西是血缘伦理人情,并在此基础上才建立起礼法秩序的,那么中国文化现代化而形成的新文化,则无疑是以“理”为主导,以理抑情,但又能体现情理合一的文化。而这种新文化,又是与马克思主义相通的。马克思主义是一种科学性与价值性、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相统一的文化,前者是强调“理”的科学性、客观规律性,后者则强调“情”的人民性、民心指向性。因此,将马克思主义的“魂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脉”相结合,需要我们超越近代以来启蒙思维的理性局限,坚持从理性与非理性相统一的思维来看待新文化的主体性建构过程中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继承问题。如果单纯从理性启蒙思维看待和处理问题,我们将会格式化掉很多更具中华民族特质和特色的东西,无法真正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主体性建构的目标和任务。

其次,启蒙批判思维是一种个体认知,是站在个人价值立场上的认知,导致一切建立在社会整体意义上的认知,要么会被认为是非理性的和情绪性的,要么是对个人自由和权利的阻碍和限制。基于启蒙批判思维,群体的认知是荒唐的,个人如果不幸陷入群体之中,则是沉沦和平庸。群体被视为一帮“乌合之众”,其认知水平就会降低至不及幼童。认知的降低以及群体力量的强大,就会形成一种非理性的破坏性力量,会对个人人权和自由的践踏。然而,他们却未看到群体认知中蕴含一种整体性合理的价值诉求和从根本上推动社会进步的力量。中国传统文化作为一种伦理道德型文化,能做到重视民众群体认知和满足群体的利益诉求,这对于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传统民本思想,即使在阶级社会,也总是具有一种强大的道德感召力和社会整合力,起到社会稳定剂和社会凝结剂作用。重视民众认知及其利益诉求的合理性,这也与马克思主义是相通的。马克思主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从个体与共同体的有机统一中来形成社会认知和处理利益问题,既体现了现代文化对个体认知和利益的普遍重视,又能祛除现代社会对前者的过度重视而导致社会分裂甚至秩序崩溃的风险。我们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既是西方现代文化的超越,又符合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还与中国传统文化在价值层面上相通。

第三,启蒙批判思维是一种抽象思维,既体现着西方文化特征,也体现着现代文化特征,这种抽象思维固然有其优势,但相对于东方生成式思维也存在不少缺憾。西方文化是一种主客二分的文化,人与世界的关系被抽象为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其对立的一面凸显出来的,其统一的或相通的一面则给抽象掉了。人与人关系,被抽象为原子与原子的关系,个体与个体之间难以从根本上通约。西方文化发展到现代,其抽象思维更走向普遍和深入。资本的全球扩张,劳动产品被转化为可用货币买卖的商品,使用价值只被抽象还原为价值,一切存留于物品的生态价值、历史价值、情感价值、审美价值被祛除了,世界多样性抽象还原为单一性。这样一来,就西方主流而言,经济被视为赚钱,管理以“经济人假设”为前提,国家被还原为单一民族国家,民主被还原为狭隘的自由民主,文化被还原为个人主义价值观,社会被理解为公民社会等等。然而,与西方文化不同,中国文化是一种有机生成思维,人与其所处世界的关系被视为人与天之间的关系,天与人的不是相互割裂的关系,而是一种有机统一的关系。正如母亲生育了自己的孩子,孩子虽脱离了母体,但仍与其母体相联系,既表现在血缘上,又表现在心理、情感、文化等诸多方面。由是观之,中国人就人与世界的关系,不是被抽象为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就人与人的关系,也不是被抽象为“经济人”与“经济人”的关系,就国家与国家的关系,也不是被抽象理解为“民族国家”与“民族国家”的关系,而是更看重人在其生存和发展过程中所不断形成的天(自然)与人之间的全方位、全过程的生命联系,更看重基于历史和现实所形成的人与人关系的特殊性、人的社会角色以及与之相关的人对人、人对社会的道德义务和责任担当,更看重国家与国家之间在历史发展和近代遭遇所形成的心理、情感、道义、伦理等文化联系,并在未来发展中以协同推进人类命运共同体。

“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中国文化所体现的这种生成式思维与马克思主义实践观是相通的。马克思主义强调以实践为基础的人与自然、人与人以及人的心与身、理与欲之间,既有分化、分工、分裂的一面,又有其生成、合作、建构的一面;既有理性功利的一面,又有非理性的伦理、情感、审美等的一面;既有本质认识的一面,也有感同身受的一面。总之,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为指导的中国式现代化,主张“两个结合”,需要我们在现代化实践中从中国传统文化中汲取更多的智慧和灵感,自觉破除启蒙批

判思维所体现的理性思维、个体认知、抽象思维的局限,坚持以实践为基础的生成性思维出发,自觉从理性与非理性相统一、个体性与社会性相结合之属于“大道”这一更高层面来建构新文化的主体性。自觉建构新文化的主体性,一方面能使我们走出“线性道路、单数文明、民族优越、为我人性、社会进化、普世价值、理性尺度、开化使命、美丽神话、唯一哲学”逻辑建构起来的“西方中心论”,力求从哲学维度、历史维度、关系维度、空间维度冲破这一理论体系,走出“东方从属于西方”的框架,继而创造中华民族现代文明^[2];另一方面,还能凸显新文化作为以“现实的人”为根基的真实主体力量在人类文明实践中的展现,其中蕴含的“人民之我”“民族之我”“人类之我”等多层次的“为我逻辑”关照是对资本强制下以原子式自我为支撑、以资本同一逻辑为核心、以自由主义为表象的西方资本主义文明的“为我逻辑”的根本超越^[3]。

三、新时代文化建设,要由注重现代与传统的区别转变为注重现代对传统的继承和发展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当代中国是历史中国的延续和发展,当代中国思想文化也是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传承和升华,要认识今天的中国、今天的中国人,就要深入了解中国的文化血脉,准确把握滋养中国人的文化土壤”^[4]。以往我们多强调现代与传统的区别,这在革命时期以及新社会刚刚确立时期固然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但在通过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今天,就更需要我们发掘现代与传统的内在联系,以自觉建构新文化的主体性。我们发现,韦伯的信念伦理和责任伦理思想有助于启示我们培育和塑造新文化的主体性。韦伯认为,文化由传统向现代的变迁,不是对传统伦理观念的摒弃,而是进行一种理性化的转换,如果说传统社会是一种伦理化、道德化的社会,那么现代社会则是一个规范化、法治化的社会,如果说传统社会是一个看重内在的、主观的动机的社会,那么现代社会则是一个更看重外在的、客观的效果的社会;如果说传统社会是一个追求人人可成为楷模、让人超凡成圣的道德型社会,那么现代社会则是一个凸显个体意志自由但又不违规范底线的公民型社会。

当今中国学术界非常看重韦伯的思想,正如国内著名学者何中华先生所言,其原因是中国传统文化与欧陆文化有着明显的亲和性^[5]。正是对这一亲和性的认识,我们认为,韦伯的信念伦理和责任伦理思想同样适用于中国,只是不过由于中西文化又存在巨大差异,也需要这一思想要结合中国文化的实际做出一定的变通,才能更准确地解释中国文化的伦理内涵及其现代化逻辑发展。就其亲和性而言,德意志民族是一个重视传统的民族,其历史主义思潮影响甚大,同样,中华民族是一个五千年未曾中断的文明,其对历史的看重也非同一般。两者在走向现代过程中,总是既试图超越传统,又对传统予以继承和保留;德意志民族是一个注重伦理、注重社群文化的民族,中华民族也是一个注重伦理、体现家国情怀的民族;德意志民族是一个哲学的民族,有注重形而上学的传统,中华民族是一个体现哲理智慧的民族,有道家哲学、儒家哲学甚至佛教哲学思想的强大影响。然而,中西(德)文化的巨大不同,也使在对韦伯的信念伦理和责任伦理的理解方面,存在着很多不同和差异,其主要表现在:韦伯所言的伦理,是宗教伦理,而我们中华文化所言的伦理,则是宗法伦理;韦伯强调的信仰,是对上帝的信仰,而不同于中国人对上天的信仰;西方对上帝的信仰,其主导性的一面是引向个人主义的,而中国对上天的信仰,其主导性的一面则是引向集体主义、整体主义的,等等。

因此,韦伯的信念伦理与责任伦理思想要运用于中国的话,自然就需要对其进行本土化转换。西方

的信念伦理是对抽象意义上的上帝之个体化信仰的宗教伦理，而中国的信念伦理则是对移情意义上的上天（如老天爷）之集体化信仰的宗法伦理。因此，韦伯的信念伦理与责任伦理思想，我们不免可将之称为“良知-信念伦理和底线-责任伦理”。这样一来，中国传统的天人合一的思想，导致良知是指向上天的，具有普遍性，但良知同时又具有个体性，要求走向现代社会的中国人，固然有了自己的意志自由和道德判断，但也不能逾越社会规范和底线，而且还要强调自己在集体或整体中的角色，履行好自己的责任和担当。因此从理论上说，由传统中华伦理所裹挟着中国人，在由传统到现代、由普遍到特殊、由主观到客观的转换的过程中，才不至于走向偏执。五四以来，强调实践生成思维的马克思主义的传统并实现中国化，使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新文化的主体性建构，由以上一种理论可能走向了现实可能。因为马克思主义尽管是一种现代思想，强调个人及其自由的重要性，但绝不会陷入个人主义或无政府主义，而是强调以无产阶级为基础的集体主义以及人类普遍解放的重要性；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一方面强调主观付诸于客观，人有意识地改造客观世界的重要性，但另一方面，也强调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人的主观世界也因对客观实际的反映而不断丰富起来。因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脉”与马克思主义的“魂脉”相结合而形成新文化主体的过程，同时又是传统的良知-信念伦理走向现代的底线-责任伦理的过程，由传统的伦理裹挟走向现实的实践生成，不仅具有了现实性，而且还因为这种伦理和实践的双重作用，使其不仅不会出现如韦伯所担忧的因现代社会过度强调责任伦理而远离信念伦理，而且还在中国，会使二者更加紧密地联系起来。正如当年西方一部分人认为中国的改革开放，就像温水煮青蛙那样，最终会对西方个人、自由、民主等的推崇，而逐步会像苏联、东欧那样会发生颜色革命，事实证明他们错了，而是中国越改革开放，愈增强对通过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巨大信心。今天中国人，既是现代的，重视个人的认知和权益的，但另一方面，又是注重要顾全大局、要有长远眼光、要体现出自己的家国情怀并有担任和担当的。我们将这一对立统一的东西称为一贯性的“道”，正是因为遵循这一根本性的“道”，当今的中国，能辩证看待和处理相关问题。既主张自立自强，又能积极拥抱世界，着力推进改革开放；既追求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又积极推进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既将自己的发展经验积极与其他国家交流和分享，又不强加于人，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等等。所有这些，是中华传统之“道”的遵循，也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思维的自觉体现，因此，中国式现代化之文化主体性的建构，要继承和凸显这一精神传统。

四、新文化主体的培育，要从中华旧道统中得到启示，自觉建构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的新道统

从韦伯的信念伦理和责任伦理的思想来审视和看待由传统到现代中华文化的连续性，我们不免会产生这样的问题，即这种连续性的思想到底是什么？我们认为是体现天人合一思想的“道”。这种“道”，既是道家之“道”，又是儒家之“道”，也就是说，是儒道融合之“道”。儒家之“道”，重点强调用道德礼仪规范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强调礼法道德和国家力量的重要性，道家之“道”，重点强调“道法自然”来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强调民间自发力量的重要性。而且，儒道在人与其自身的关系上，都强调身与心、理与欲之间的和谐。因此，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连续性之“道”，应是儒道融合所体现的天人合一思想，具体表现为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其自身关系的和谐。然而，由于传统社会

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的限制,其中国历史发展之实然与文化精神之应然又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使得统治阶级基于自身统治的需要,只能唯心主义地片面强调以儒家为中心的道统,作为其意识形态以体现中华文化的主体性。这样一来,道家只作为一种论证儒家合法性的形而上基础而融入以儒家为中心的道统中去,其自身之于社会治理的合法性则相对重视不够,以致过度强调礼法道德和国家力量等上层建筑的规范和规约,而相对忽视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联系的社会民间自发力量在促进民生和促进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性,最终以致明清以来尤其是近代以来,以儒家为中心的旧道统,逐步成为一种僵死的东西,最终退出历史舞台。不过,它同时也启示我们,以儒家为中心的旧道统,固然存在其内在缺陷,但其能凸显中华文化的主体性。失去这一文化的主体性,传统中国知识体系就无从谈起;失去这一文化的主体性,传统中国的价值体系和伦理道德体系以及社会道德教育的实效性就无从谈起;失去这一文化的主体性,就不会形成东亚儒家文明圈,产生强大的国际影响力。因此,在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背景下,要培育中国式现代化之新文化本体,也要考虑新道统的构建问题。只不过在我们看来,新道统必须建立在唯物史观之上,一则以彰显其科学性;二则新道统须体现天人合一思想的儒道融合思维,以彰显其民族性;三则新道统的“道”,既要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道”相通,又要与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思想相对接,赋予“道”新的时代内涵。

首先,这一新道统应建立在唯物史观之上的。传统儒家之道统,是建立在唯心主义之上的,只看到礼法道德和国家力量之于社会稳定和发展的重要性,未能看到其作为上层建筑其相对于经济基础以及其背后的生产力,其作用不是最根本的,我们应从社会的生产方式或者说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中理解和把握促进社会稳定和发展的深层根源。不过,传统中国重视礼法道德和国家力量之于社会稳定和发展的重要性,也有其历史合理性的一面。因为它确实让我们认识到中国社会结构以及社会历史发展的特殊性,马克思当年所言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特点,使得其上层建筑体系对于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和发展,确实较之于西方社会,发挥着更为独特和重要的作用。因此,中华之新道统的构建,一方面,需要我们坚持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即从生产方式出发找到推动历史发展的决定性力量,但另一方面,也需要我们高度重视道德规范和国家力量对于促进社会稳定和发展的重要作用。也就是说,新道统的构建,既要体现出唯物史观的规律性和普遍性,又要体现唯物史观在中国应用和体现的特殊性及民族特色。

其次,新道统必须体现天人合一思想的儒道融合思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核心思想之一,就是天人合一,天人合一既体现在道家所偏重的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又体现在儒家所偏重的人与人、人与社会关系的和谐,还体现在儒道所共同彰显的人与其自身的和谐。这与马克思主义所主张的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是相通的。而且,儒道融合思维所体现的“道”,是对传统中国知识体系所体现的精神特征的整体把握。知识可以丰富的、具体的,但只要有“道”的统摄和引领,知识则必将是系统的,并最终服务社会整体和人的全面发展的,全面趋向善的,这对于克服和超越现代西方知识体系之工具理性的局限,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中国式现代化所要构建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要以马克思主义这一现代“大道”为统摄和引领,不仅能体现出新的知识体系的科学性和先进性,而且还体现出新的知识体系的创新性和民族性。

第三,新道统的“道”,既要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道”相通,又要与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思想相对接,赋予“道”新的时代内涵。在中国哲学中,“道”既是中国哲学之最高本

体,但又不同于西方哲学的本体,西方哲学的本体是作为实体的本体,而中国哲学的本体是作为关系的本体。这一本体是其天人合一精神的集中呈现,是体现儒道思维的共同特点,具体表现为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人的和谐、人与社会的和谐以及人与其自身的和谐。这种关系的和谐,不是忽视和否认矛盾(或阴阳)的斗争性,而是更强调以矛盾的同一性,作为其主流、方向和目标。“道”之为“道”,就是人类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矛盾运动中,以充分发挥人的意识能动性以瞄向社会的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所遵循的理念、思路和方法。而且,“道”作为一种关系本体,既是“无”,又是“有”。作为“无”的“道”,是一种最高意义上的形式,而作为“有”的“道”,则是这一最高形式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形态实现,如传统之儒道融合之“道”,今天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现代“大道”,都作为“有”,固然存在差异,但作为“无”,其在最高形式上则是统一的。因此,在“道”之“无”的层面上,我们发现了中国式现代化之文化主体性培育的种子和根脉。

五、新文化主体的培育,既要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选择继承,又要进行整体性继承

前面我们谈到近代以来中国走向现代化过程中就文化建设问题,由早期洋务派的“中体西用论”,发展到以张申府以及早期张岱年为代表的“综合创新论”,再发展到以张岱年后来的“马魂中体西用论”,完成了一个否定之否定的发展过程。这一发展过程表明,一方面,新文化建设要以打破原有的旧文化为前提,使包括中、西、马等在内的各种文化元素在新的实践基础上做到融会创新,才是中国新文化建设的发展趋势和道路,这必然要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选择继承,但另一方面,在新文化建设过程中,传统“体用说”有助于表达文化主体性的建构诉求,又最终被肯定。毕竟中国式现代化过程,又是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过程,包括中华传统的“道”之“无”这一最高关系本体形式、其体现的天人合一的核心理念、其体现的儒道融合思维等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民族特征的东西,是需要采用整体性继承的。否则,就无法找到新文化主体培育的逻辑起点,也无法发现其发展成长的精神血脉,主要理由如下:

首先,新文化主体的培育,就是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既要多种文化要素的吸收,但也需要作为整体性的种子播撒。如果说前者需要选择性继承,后者则需要整体性继承。新文化主体的培育,除了要选择性地吸收包括中、西、马等在内多种文化营养元素,就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部,也包括儒、墨、道、法等多种文化元素,这都需要我们选择性根据实践需要选择性继承和吸收,然而,正若要培育一个新幼苗,单单依靠营养、水分、土壤等要素还是不够的,还需要撒播作为整体性的种子,没有整体性的种子,无法形成其根系,就无法吸收营养、水分等土壤中的东西以孕育新的生命体。因此,中国式现代化之新文化主体的培育,需要对作为“道”之“无”这一最高关系本体形式、其体现的天人合一的核心理念、其体现的儒道融合思维等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民族特征的东西,予以整体性继承,因为它既是培育中华新文化的逻辑起点,也是中华新文化必含的精神血脉。

其次,新文化主体的成长,需要连接这一文化的昨天、今天和明天。文化的昨天、今天和明天,固然呈现出不同的文化形态,但总会有体现其整体联系并一以贯之的东西,也就是体现其民族特征的东西。新文化主体的成长,既是对旧文化的否定和超越,又是对旧文化的继承和保留,这种继承和保留,不会

全是碎片式、片段式的东西，而是包括一些一贯性的、连续性的东西，才能有效体现民族思维和精神特征，这也要求新文化对旧文化的继承，既会有选择性继承，也会有整体性继承。整体性继承绝不是整体性搬用，而是吸收其精神内核，保留其文化血脉，因为这些最能体现一种文化的民族特征，彰显其文化的主体性。

第三，世界文化发展的规律也表明，新文化对旧文化的超越和取代，既有选择性继承，也有整体性继承。大家知道，在历史上，西方基督教文化的产生，较之于希伯来文化、希腊文化是文化的巨大创新和发展。然而，就其与后者的关系而言，其对之既有选择性继承，也有整体性继承，尤其是“两希文化”的基本精神——希腊哲学的理性精神和希伯来文化的信仰精神都被整体性地给继承了。因此，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中华文明的伟大复兴，也需要对包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血脉层面的东西，进行整体性继承。

最后，我们以实践生成思维来理解和把握新文化的形成和发展，不仅不是否定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整体性继承，而且本身也需要对之进行整体性继承。基于实践生成思维所形成的新文化，固然基于实践的需要对多种文化元素的吸收，但实践本身又是需要一定的理论指导的，而作为指导思想的理论，总是包含着对新文化之民族思维特征的强调和对民族文化形式的保留，这必然需要一定意义上的整体性继承。而且，我们经常强调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其实，无论是“创造性转化”，还是“创新性发展”，都不仅包括对相关文化元素的选择性继承，而且本身就需要对包括中华之“道”等在内的一些一以贯之的东西进行整体性继承，才能凸显新文化的主体性。

习近平总书记“两个结合”思想的提出，一方面，坚持马克思主义文化观的实践生成思维，与一切文化西化论、文化保守主义等区别开来，但另一个方面，又坚持将马克思主义的“魂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脉”继承起来，以凸显中国式现代化之新文化的主体性。学术界也多论述其旨在“明体达用”，因为在中国哲学中，“体用观”与“道器观”“道术观”等是联系在一起的，突出“体”，也就是突出其体现的“道”的作用，“道”是“体”的本体，“体”是“道”的形态表现，可见其整体性继承的意味就在其中。而且，国内也有学者也开始论及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整体性继承的问题^⑥，因此，不仅不能把整体性继承当作一种文化保守主义思想予以否定和排斥，而且坚持选择性继承又坚持整体性继承，还是对马克思主义实践生成思维的认识和理解的深化，为我们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以培育和创新中华新文化主体的过程中如何处理好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关系，既能体现文化的创新和发展，又能继承和保留民族特点和精神特征，无疑找到科学合理的方法和途径。

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主体性的建构，不仅会吸收中、西、马等多种文化资源，而且还会贯穿着我们的昨天、今天和明天。尤其是就后者而言，它既需要我们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予以自觉继承和吸收，又需要自觉探索“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和时代之问”而对传统文化予以创新和发展，还需要为推动中国与世界的发展而对新文化的未来提出新的目标和愿景。然而，在三者当中，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予以自觉继承和吸收，打通“根脉”与“魂脉”的联系，以为新文化建设培育新主体性，无疑是最基础性的和最前提性的，我们进行了优秀方法论层面的探讨，相信会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自觉，以推进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参考文献:

- [1] 杜运辉.“三流合一”与二十世纪中国文化的融通和超越[J]. 中国社会科学, 2015(4):24-43.
- [2] 韩庆祥,楼俊超.超越“东方从属于西方”的框架[J]. 学海, 2024(1):19-26.
- [3] 韩升,王晨曦.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文化主体性逻辑[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4(4):9-16.
- [4] 习近平.中国共产党人始终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继承者和弘扬者[J]. 党建, 2014(10):1.
- [5] 何中华.马克思主义与儒学的会通何以可能? [J]. 文史哲, 2018(2):5-30.
- [6] 任平.论构建“中国话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整体性继承原则[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1):23-31.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Cultural Subjectivity in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WANG Shitao, CHEN Yuhua

Abstract: Cultural subjectivity is the autonomous adaptation of local culture to modernization and the fundamental basis for cultural confidence. In construction of the cultural subjectivity in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we should consciously cope well with their relationship. Unlike previous efforts to understand and absorb the essence of cultural elements from China, the West, and Malaysia, in the new era we need to focus more on cultivating and shaping the new cultural essence; unlike the past enlightening critical thinking for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in the new era we should adopt practical generative thinking for it; unlike the previous emphasis o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modernity and tradition, in the new era we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to modern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 unlike the old morals centered on Confucianism in history, in the cultivation of a new culture, we need to develop a new Marxist moral tradition based on the materialist historical view and reflect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onfucian moral thinking; unlike the past selective inheritance of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in the subjective construction of a new culture, we need a holistic inheritance of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Keywords: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cultural subjectivity; construction; methodology